证券代码:603928 证券简称: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4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于 2018年11 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18年 11月 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进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道安路15号。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需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28 证券简称: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5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因公司已经迁至新址办公(详见2018-032号《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根据需要,公司注册地址拟由“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华路8号”变更为“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道安路15号”。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需要,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道安路15号

邮编:215151

投资者咨询电话:0512-68836907

传真:0512-68836907

电子信箱:stock@chinasinye.com

特此公告。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28 证券简称: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6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为加强投资者保护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应条款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章程》修改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第四条 公司住所: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 浒华路8号。 邮政编码:215151。	第四条 公司住所: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 道安路15号。 邮政编码:215151。
第十七条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之一 苏州洋厚成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第十七条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之一 苏州洋厚成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要约方式; (二)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要约方式; (二)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及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及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单的,召集人可以持有股权证券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单不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流程和注意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流程和注意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对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以及为本章程第(四)款规定的情况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所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拟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

二、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改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四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下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按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执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改后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三十条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条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不经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要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且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传阅、经取得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四、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改后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28 证券简称: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7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3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道安路15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3日

至2018年1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28	兴业股份	2018/11/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 11月 29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道安路15号(浒关工业园)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股东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8 年11月 29日下午 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彭勇泉、叶敏艳

联系电话:0512-6883 6907

传真:0512-6883 6907

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道安路15号(浒关工业园)

邮编:21515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蛋卷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1月16日起,本公司新增蛋卷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参与其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 否 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1	470021	汇添富优选回报混合A	否	否	汇添富基金
2	004688	添富照和混合C	否	否	汇添富基金
3	004687	添富照和混合A	否	否	汇添富基金
4	005504	添富沪港深大盘价值混合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5	005351	添富行业整合混合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自2018年11月16日起,投资人可通过蛋卷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蛋卷基金的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内容

申购费率优惠	定投费率优惠
1折	1折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天天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代销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代销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转换。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上述基金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4、投资者在蛋卷基金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定投申购费)。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站:www.danjuanapp.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蚂蚁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1月16日起,本公司新增蚂蚁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参与其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 否 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1	001796	汇添富安鑫智选混合A	否	否	汇添富基金
2	002158	汇添富安鑫智选混合C	否	否	汇添富基金
3	003189	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4	005504	添富沪港深大盘价值混合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5	005351	添富行业整合混合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6	004688	添富照和混合C	否	否	汇添富基金
7	004687	添富照和混合A	否	否	汇添富基金

自2018年11月16日起,投资人可通过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蚂蚁基金的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内容

申购费率优惠	定投费率优惠
1折,不设最低限制,固定费率不打折	1折,不设最低限制,固定费率不打折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及定投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蚂蚁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代销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代销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转换。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上述基金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4、投资者在蚂蚁基金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定投申购费)。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站:www.fund123.cn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天天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1月16日起,本公司新增天天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参与其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 否 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1	001796	汇添富安鑫智选混合A	否	否	汇添富基金
2	002158	汇添富安鑫智选混合C	否	否	汇添富基金
3	501006	汇添富中证精准医指数(LOF)C	是	是	中国结算
4	002418	汇添富优选回报混合C	否	否	汇添富基金
5	501047	汇添富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LOF)A	是	是	中国结算
6	501048	汇添富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LOF)C	是	是	中国结算
7	004774	添富添福吉祥混合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8	004271	汇添富民丰回报混合C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9	004270	汇添富民丰回报混合A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10	501043	汇添富沪深300指数(LOF)A	是	是	中国结算
11	501045	汇添富沪深300指数(LOF)C	是	是	中国结算
12	004688	添富照和混合C	否	否	汇添富基金
13	004687	添富照和混合A	否	否	汇添富基金

自2018年11月16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天天基金的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内容

申购费率优惠	定投费率优惠
1折	1折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及定投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天天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代销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代销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转换。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上述基金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4、投资者在天天基金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定投申购费)。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95021

网站:fund.eastmoney.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肯特瑞为代销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1月16日起,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肯特瑞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688	添富照和混合C
2	004687	添富照和混合A

自2018年11月16日起,投资人可通过肯特瑞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肯特瑞的规定为准。本基金在肯特瑞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账户持有份额为0.1份。

二、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1折。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及定投申购手续费,不包括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赎回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肯特瑞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网站:Fund.j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苏宁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